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9]09 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的要求》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的要求》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的要求》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4 日

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的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多类型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工程领军人才培养，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决定对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做出以下规定：

一、原则

1. 推进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对学位论文以提出系统优化方案、研制出大系统、提高整体指标为主的复合创新型博士生要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对学位论文以研究技术的新领域应用为主的应用创新型博士生增加发明专利和获奖等非论文成果。

2. 引导博士生在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3. 落实“五不唯”，丰富学术成果形式，充分体现学科特色。

二、申请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源期刊论文 1 篇，EI 源期刊论文 1 篇，EI 检索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 1 篇；并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 项。

2. 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其他学术成果可替代条件如下表：

表 其他学术成果可替代条件

要求成果	可替代成果（满足其中之一）
SCI 源期刊论文 1 篇	CCF A 类会议论文 1 篇（限计算机类）
EI 源期刊论文 1 篇	1. SCI 源期刊论文 1 篇
	2. 正式出版主编专著 1 部
	3. CCF B 类期刊论文 1 篇（限计算机类）
EI 检索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1. 发表 EI 源期刊论文 1 篇并参加国内外会议 1 次
	2. CCF B 类会议论文 1 篇（限计算机类）
国内外授权专利（含国防专利）1 项	1. 国内外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2 项
	2. 省部级科技及以上奖励（有证书）1 项
	3. 主持制定了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4. 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报告中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一项（作为项目主持人）
	5. 工程实践或学位论文工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有实际数字及其比例证明）

三、说明

1. 本要求中的学术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本要求中的顶级期刊以人事处相关文件为准。

2. 本要求中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发明专利要求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可视同）；其他学术成果北京理工大学至少为参与单位。

3.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网上在线 on line）的学术论文，允许有 1 篇学术论文处于录用状态。处于录用状态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版面费收据及论文底稿；对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提交国外出版社的 Email 录用通知书或信函录用通知书及国外出版社提供的版权转让签字单、文章校样。所有期刊论文均不包括期刊的 Comment, Correction 和 Reply。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已经被检索的可视同源期刊论文。

4. 本规定中 SCI 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的英文简称，其英文全称为：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E）；EI 是指美国《工程索引》的简称，其英文全称为：Engineering Index。SCI、EI 源期刊以及 SCI 影响因子以学术论文收稿日期前（无收稿日期则以发表日期计）最新公布为准。

5. 若申请者未满足学术成果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予以毕业，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两年内，学术成果满足要求后，本人可提出申请审议其学位，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6. 本规定自 2019 年入学的工程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7.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